

赣州综合保税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由赣州综合保税区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赣州综合保税区网站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赣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和经开区党政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通知要求，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和公众期盼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工作，有效保障了群众依法获取我区政务信息。

（一）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。综合运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信息公开网站、赣州综合保税区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主动发布信息。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信息公开网站、赣州综合保税区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

息 200 余条，其中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4 条（含部门文件 1 条、工作动态 100 条、财经信息 2 条、年度报告 1 条）；赣州综合保税区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6 条（含新闻动态 47 条、党建工作 24 条、头条栏目 10 条、法律法规 4 条、年度报告 1 条）。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短信、新闻网站等作用，及时发布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。组织开展新闻发布会 1 次，在央广网、江西日报等中央、省、市媒体，以及经开区微新闻、手机报等媒体刊播稿件 170 余条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；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及时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，确保了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严格执行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等相关制度。我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保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区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，区主要领导定期听取信息公开情况汇报，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切实加强人员配备，安排了一名区领导分管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明确由区党政办牵头负责、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完成了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较为单一，集中为工作动态类信息。下一步，我区将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严格对照市、经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梳理信息公开事项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从转变政府职能、执政为民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认识并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进一步用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。充分运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、赣州综合保税区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，运用多种媒介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，更好的服

务于群众的政务公开需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深入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健全完善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政府信息管理、依申请公开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赣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25日

